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4〕7 号

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6DCGX58

地址：许昌市阳光大道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周伟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8 日，根据部远程监督计划安排，我局执法人员陪同部监督帮扶组人员对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实验室正在进行实验，油浴锅正在加热、电子秤正在称重、反应釜正在清洗，该实验行为会产生含有挥发性的有机废气，实验室为密闭空间，但实验室通风橱风机未开启，配套安装的 UV 光氧催化加活性炭设施未启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当事人、被授权人身份及关系

2.证据名称:企业环评批复复印件、环评中生产工艺等部分复

印件

证明目的:企业涉及的行业及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责令改正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证明目的: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违法事实持续时间、整改时间

4.证据名称:当事人公司人员缴纳保险明细

证明目的:企业规模

5.证据名称:查询的当事人近两年是否受到同类行政处罚情况资料

证明目的:当事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4〕9号),责令你单位生产期间启用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10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按照要求在生产期间开启污染防治设施,且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

2024年12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4〕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82743，代入公式： $82743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2743。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